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與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觸口工作站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分署長定忠及汪理事主席志敏　　**紀錄:**林恬安

肆、 主持人及長官致詞:略

伍、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單

陸、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說　明：第 6 次會議業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竣事，會議紀錄業函送前任委員(單位)查照辦理，謹將該次會議重要決定(議)摘錄如下：

一、報告事項：

(一) 115-116 年本共同管理會委員及共同召集人推舉案：由現場各原住民族代表委員推舉並經表決通過，由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汪志敏擔任本資源共同管理會之共同召集人。

(二)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汪理事主席志敏分享合作社經營扣合林業相關政策經驗分享：鄉親如對林下經濟經營、獎勵造林 2.0 及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等政策有相關疑問得逕洽本分署各工作站，另請汪理事主席志敏及浦理事長珍珠評估說明會辦理地點，本分署將全力配合相關規劃。

(三)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轄內近期森林火災防範、撲滅辛勞致謝及通報獎勵機制案：請各位委員協助向轄內鄉親宣導入山時應落實「煙蒂不落地」，並嚴格控管用火安全，共同守護林地與部落安全，避免引發森林火災。

(四)鄒族林業青年培力意願調查及人才資料庫建立案：請委員協助向部落有意願青年或團體宣傳，如有相關疑問或意願請洽本分署經營企劃科。

二、臨時動議

(一)得恩亞納地區杉木林分過於密集，建請嘉義分署辦理疏伐作業，以改善林分結構，亦利於道路拓寬，促進林相多樣化案: 請奮起湖工作站評估納入規劃辦理，並於下次共管會議說明。

(二)來吉社區前向縣府反映科子林橋周邊邊坡發生滑動情形，該處土地屬林業保育署轄管租地，須取得承租人同意始得施作，惟目前無法聯繫相關權利人，致影響工程推動。建請嘉義分署協助處理，以利工程順利進行案：請奮起湖工作站會同鄭委員秀琴確認實際地點，並查明土地租約是否仍在存續期間及相關權利關係，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說　明：列管共計 6 案，相關案由及辦理情形，如下：

第 1 案	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拉拉喀斯地區（Nooyoca 巨木群）成立自然保護區案(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提案)。
辦理情形	一、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刻正依據森林法第 17-1 條規劃劃設「鄒族特富野Nooyoca自然保護區」,保護區範圍涵蓋大埔事業區第191-196 林班，嘉義縣阿里山鄉雪峰南段 24 筆地號，面積約 581.0945 公頃，全區劃設永續利用區，兼顧部落生態旅遊永續發展、水源及生態環境保護，與在地鄒族部落合作共管山林。 二、 嘉義分署前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Nooyoca 自然保護區平台會議」取得部落權益關係人共識，於 115 年 4 月 28 日鄒族共管會說明保護區劃設規劃進度，並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函詢阿里山鄉公所是否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踐行諮商同意，阿里山鄉公所 115 年 6 月 17 日函復本案無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嘉義分署 115 年 6 月 30 日將「鄒族特富野 Nooyoca 自然保護區」綱要規劃書陳報林業保育署審核，並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竣，後續將依據林業保育署審查意見進行綱要規劃書修正及撰擬經營管理計畫。 三、 特富野部落 115 年 9 月 14 日召開臨時長老會議決議，保護區名稱為實踐鄒族主體性及鄒語正確性,正名為「鄒族特富野 Nooyoca

	自然保護區」;另會議決議部落支持保護區劃設,後續部落將透過共管機制與嘉義分署合作推動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
決　定	**一、請自然保育科依既定程序持續辦理保護區劃設事宜。** **二、本分署將持續輔導解說員培訓、優化遊程及加強行銷,並輔導合法接駁車輛及推動綠食飯桌。** **三、有關部落辦理遊程路線之規劃及合法車牌額度需求納入輔導案研析討論,屆時請委辦團隊協助提出相關具體建議。**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第 2 案	建議重新打通里美古道(前稱:里美步道)提供當地居民步行道路案。(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里佳部落溫委員明正提案)
辦理情形	目前本分署奮起湖工作站已委由里佳社區探勘至 2.5K 之步道路線，後續將持續辦理探勘及刈草事宜。
決　定	**本案刈草作業已完成至里美古道 2.5K 處，並已請里佳社區持續辦理後續路段探勘,待步道路線初步踏勘完畢,請本分署森林育樂科評估規劃適宜步道路線，並請奮起湖工作站持續配合辦理。**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第 3 案	進入得恩亞納社區前之聯絡道路狹窄又彎曲，部落鄉親或遊客行駛時易發生意外，建請嘉義分署協助製作指引標示或同意撥用土地做避車道設施，以維護行車安全案。(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嘉義縣議會武議員清山提案)
辦理情形	查尚未有相關林地使用申請紀錄，後續如有相關申請將依森林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決　定	**本案目前已由嘉義縣政府納入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並已完成初步規劃，俟工程設計完畢後倘涉及國有林地再向本分署提出林地使用申請，屆時由本分署配合辦理。**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第 4 案	大埔事業區 228 林班(約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82-84 地號，福山地區)為火災跡地，先前嘉義分署造林之植栽因欠缺撫育均已枯死，建

	議分署可將該區域給原住民族部落鄉親承租或造林案。(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樂野部落湯委員智杰提案)
辦理情形	本案奮起湖工作站已洽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完竣，持續撫育中。
決　定	**請奮起湖工作站持續於火災跡地編列造林預定案，地形陡峻處可配合打樁編柵工法，原已造林地請辦理後續撫育工作。**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第 5 案	得恩亞納地區杉木林分過於密集，建請嘉義分署辦理疏伐作業，以改善林分結構，亦利於道路拓寬，促進林相多樣化。(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提案人：樂野部落代表湯委員智杰)
辦理情形	奮起湖工作站已會同樂野部落代表湯委員智杰及得恩亞納社區發展協會葉理事長仙鳳現勘，後續將辦理林分調查及初步規劃後報分署續處。
決定	**請奮起湖工作站進行疏伐調查規劃，道路兩旁危木請立即進行調查優先伐除，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第 6 案	來吉社區前已向縣府反映，科子林橋周邊邊坡發生滑動情形，且該處土地屬林業保育署轄管林班地。經會勘後，因涉及租地造林地，須取得承租人同意始得施作，惟目前無法聯繫相關權利人，致無法取得同意書，影響工程推動。建請嘉義分署協助處理，以利工程順利進行。(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提案人：來吉部落代表鄭委員秀琴)
辦理情形	經會同部落現勘，工程施作已避開租地造林地範圍，並未影響工程推動及承租人權益。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工程施作已避開租地造林地範圍，無影響工程推動及承租人權益，本案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柒、 臨時動議：

案由一:樂野一條通往里佳部落的林道,其水溝水流會亂流到保留地及鄰近崩塌地,建議進行整治以防止危害。(提案人:樂野部落代表湯委員智杰)

決　議:請本分署奮起湖工作站及集水區治理科會同湯委員辦理現勘,釐清確切地點及土地所有權屬，於下次共管會議說明。

案由二：科子林橋往下約 100-200 m 有一大崩塌地，近來有沖刷擴大趨勢，希望分署協助進行噴漿處理，以免造成災害。(提案人:來吉部落代表鄭委員秀琴)

決　議:請本分署奮起湖工作站及集水區治理科會同鄭委員辦理現勘,並於下次共管會議說明。

捌、 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